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月	日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	上午 10：00-12：00	下午 2：00-5：00	
12	08	三	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		
12	09	四	討論提案	臨時動議	第一次會
12	10	五	下村勘查經建	下村勘查經建	第二次會

備註：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

會議概況

壹、預備會議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陳裕福、廖義勇、蔣運添、栢健薰、陳琦芳

林鳳珠、林萬樹、李錦旭、古育誌、何朝根

四、列席：本會秘書黃億峰

五、主席：陳裕福

紀錄：姜玉美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黃秘書億峰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陳主席裕福報告：依據秘書報告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。

七、會議事項：

(一)會務報告（黃秘書億峰報告）：

- 1、110 年代表財產申報，授權監察院介接財產資料之代表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，至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以為參考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，始為申報完成。有需要協助申報之代表，請於申報日期截止前，備妥自然人憑證，本會同仁予

以協助。

2、轉知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持有土地地目為「墓地」、使用類別為「殯葬用地」及具所有權狀之納(靈)骨塔如何申報。

(1)土地地目為「墓地」、使用類別為「殯葬用地」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不動產，應予申報。

(2)納(靈)骨塔之權利取得型態實務上目前區分為「使用權」(永久使用權或固定年限使用權)與「所有權」：

①若持有之納(靈)骨塔權利為使用權者，其價額之計算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須申報。

②若持有具不動產所有權狀之納(靈)骨塔，自屬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不動產而應予申報。

3、本會預訂於12月24日辦理代表就職三週年暨歲末餐敘聯誼活動，請代表列入行程並撥冗參加。

(二)討論提案

案 由：請討論本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。

說 明：如附議事日程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事項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十二時整。

貳、大會

第一次會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陳裕福、廖義勇、蔣運添、栢健薰、陳琦芳

林鳳珠、林萬樹、李錦旭、古育誌、何朝根

四、列席：鄉長黃天貴、秘書黃純芳、民政課長巫仁懷

建設課長馮天君、農業課長胡文生

財政課長李雅萍、行政室主任林玫倫

人事室主任張玉枝、政風室主任蔡昀親

本會秘書黃億峰

五、主席：陳裕福

紀錄：姜玉美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黃秘書億峰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陳主席裕福報告：依據秘書報告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。

七、會議事項：

討論提案：

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提案人：黃天貴

案由：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。

理由：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，業已依規定編竣，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送請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惠復。

黃秘書億峰：本案要進入三讀，請主席進入一讀會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一讀會，請說明。

黎主任林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、鄉長、兩位秘書、課室主管大家早。主計室在此報告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，請翻開第 1 頁總說明(請參閱 110 年造橋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總說明，以下略)，敬請大會審議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。

黃秘書億峰：現在進入二讀會。二讀會的部分是歲出歲入的追加減審議，歲入追加減的部分是在第 32 頁到第 53 頁；那歲出追加減的部分，是在 54 頁到第 87 頁的這個部分，請代表參閱一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有沒有什麼高見？沒有，這個發回去沒有看，如果現在才要來看，才來翻就來不及了。有的看不懂，要做功課。來，贊成請舉手，好，全數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類 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黃天貴

案由：有關「造橋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改善」1 案，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，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一、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代表會陳主席裕福第 21 屆第 11 次代表會提案，旨在改善苗 9 線經由午日節湖農路通

往鄭漢步道紀念碑之道路品質。

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，惟礙於本年度編列預算尚屬不足，爰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以利先期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以利先期作業，嗣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這個起來說明。

馮課長天君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、鄉長、兩位秘書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。有關於這一次提案的是我們造橋鄉談文村午日節湖的農路改善，這個部分是過去長久以來是當地鄉親步行的一個通路。但是因為它的道路條件品質比較不好，透過這一次改善的部分，預估大概 700 萬元可以提供當地的鄉親比較好的一個道路品質，以上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各位什麼高見沒有？沒有，我們舉手表決，來，贊成請舉手，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

手贊成通過。

代表提議案第一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代 表 林鳳珠

副署人：代 表 林萬樹

代 表 李錦旭

案 由：建請修復本鄉大西村 13 鄰龍門社區及一家人前道路，以維行人安全案。

理 由：本鄉大西村 13 鄰龍門社區及一家人前道路年久失修，路面坑洞，影響行人安全，長約 70M，寬約 8M，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。

辦 法：請鄉公所勘查辦理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我們請提案人說明。

林代表鳳珠：我們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以及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早安。這個案子是我們自從那個龍門社區做好，然後後面一家人做好之後，就從來不曾整修過，那個龍門 66 巷跟 86 巷裡面是已經有鋪過了，在去年已經有鋪過，但是這前面的道路就很多坑洞，造成行人的不方便。雖然說現在是年

底，我希望我們公所也能夠儘快找到經費來
修補這個道路，謝謝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？沒有，我們表決。

贊成請舉手，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
手贊成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臨時動議。有沒有什麼高見？沒有，今
天會議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九、其它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 會：上午十一時十分。

第二次會

- 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- 三、出席：陳裕福、廖義勇、蔣運添、栢健薰、陳琦芳
林鳳珠、林萬樹、李錦旭、古育誌、何朝根
- 四、列席：本會秘書黃億峰
- 五、主席：陳裕福
紀錄：姜玉美
- 六、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。
- 七、散會：上午十二時。

附 錄：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				
日期 姓 名	12 月 08 日	12 月 09 日	12 月 10 日	備 註
陳裕福	○	○	○	註： 出席：○ 請假：◎ 缺席：*
廖義勇	○	○	○	
蔣運添	○	○	○	
栢健薰	○	○	○	
陳琦芳	○	○	○	
林鳳珠	○	○	○	
林萬樹	○	○	○	
李錦旭	○	○	○	
古育誌	○	○	○	
何朝根	○	○	○	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

提 案 別	類 別 件 數	清潔 農業	建設	民政 行政	財政 主計	合計
鄉公所提案	提案		1		1	2
	通過		1		1	2
代表會提案	提案					
	通過					
代表提案	提案		1			1
	通過		1			1
臨時動議	提案					
	通過					
合計	提案		2		1	3
	通過		2		1	3
審查結果	通過 3 件 保留○件 撤回○件 未決○件					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